黑夜里的微光

赵枝琴

脚上灌了铅，每走一步都慢成了蜗牛，走过这条小沟，翻过那道梁子，跑下坡坡，家就到了。背上的柴禾越来越重，脖子快压折了。焦急，慌乱。村子越发远了。

多数夜晚醒来，我都倚在床头，耷拉着脑袋，书在怀里时少，落在床下时多。梦哭，梦笑，梦话，鼾声，雨声，人声，喇叭声，每一样都是半夜喊醒我的闹钟。台灯上的蚊虫，身先士卒试探着“扑火”，疲累以后就改变主意，开始在我这个异类身上游走。醒后，忙着找药，克感敏止疼，清凉油止痒。

留守妇女这个词，我不是很喜欢，但不得不喜欢。丈夫常年在外打工，天南地北游走在各个工地间，他一走，阴暗潮湿的守车房，就成了我的卧房和书房。如何形容这间房，是难倒我智商的事。房头只需七张石棉瓦。五根紧凑的房梁，房梁上打补丁样铺了六块大小不一的层板，这是为了防落石和蛇鼠。进门就是床，十四块空心砖搭建的临时床架，一米二的床垫都显臃肿。一到雨天，我和我的书们就只能挤在床中间，相互依偎，相互取暖，靠山的这面墙会浸雨，靠窗的也会进雨。

对于阅读的热爱，是从四年级开始的，不分门类，只要是书就行，连环画、故事会、武侠小说、时事政治、杂志。上了师范，周末就借图书室的书，周一到周五就泡在阅览室里，午睡都趴在阅览室的桌子上。走入社会，偶尔进城，新华书店是必去的地方，办了会员。年节生日，买一本自己喜欢的书，那是对自己最大的奖励。《特别文摘》创办初期，我瞒着丈夫订阅了全年的杂志，一订就是好几年。当时的境况，除了玉米、核桃，几乎没有其他收入，摘卖橄榄，砍卖松明子，找卖季节性的野菜。日子清苦，却也夫妻同心。

年复一年，我给自己添了好多奖品，书柜无法再添新成员。纯粹把公婆早些年做生意的货柜当了书柜，我的一部分书就和药箱、账本、茶叶、纸杯做了邻居。买件几十块的衣服，考虑再考虑，买一本几十块的书，绝对是神速。四大名著、三毛全集、张爱玲全集、路遥全集、余华全集、韩寒全集，还有一些经典文学和外国文学，都被我翻旧了。看书特别慢，勾勾画画查字典，还要把特别喜欢的段落摘抄下来。俨然一个爱学习的中年学生。看书就是一点一点挤牙膏，通常把一本书的页码切割开来，除以本月天数，每天的阅读量就一清二楚，超额的也是对自己的奖励。

深夜看书的原因，主要是白天太忙，地里的活，不是你干一件就少一件，而是你干完一件，无数件农活又滋生出来。比如，种贡菜，中元节前后就得育苗，过完中秋，紧赶着掰玉米，腾地、犁地、移栽。拔苗、移栽、修叶、割倒、削皮、开条、晾晒、收绑、售卖……一棵贡菜从拔苗到售卖，你要摸十次才能变成钱，这还不算施肥、浇水、薅草、打药。

快餐时代，喜欢看纸质书的人越来越少，一个文盲都会站出来说道几句，脑子坏掉的人才买书看。别人说什么不重要，我喜欢把书捧在手心里的真实感，阅读完一本书后的充实感。

阅读和写作，对一个农妇来说是奢侈的。有人说我不务正业，有人说我穷愁著书。刚开始，我还是蛮介意，看书都是偷偷摸摸的，就像两个相恋的人，在人群中遇见，明明很想靠近彼此，只能装陌生，哪怕眼神交流一下，怕又被别人看穿。洗车加水的空档，坐在红椿树下的石桌旁，安静地看一会儿书。百米之内，大保高速和320国道并行，顺濞河夹在其间，安静只是相对值，鉴于对阅读的热爱，短短几分钟的阅读时光，都无比珍视。遇到晚上要剥核桃或削贡菜，也会边吃饭边翻看几个页码，免不了溅上油渍。看完一本书，显得特别脏，油渍汗渍泥渍，都和墨渍抢风头。

阅读时间久了，也喜欢上了记录生活。看待物事柔软且温暖。看见稻田里的稗子，首先想到的是孩子，该如何告诉他稻子和稗子的区别。每天不离米饭，农村的孩子不能五谷不分。小时候见到稗子，我想到的是镰刀，母亲带着我穿梭在一片片稻香里，割倒一茬茬稗子，装进背篓里，水牛和骡子就有了膘。从小体弱多病，无法与一丛稗子抗衡，拔一回稗子，用尽全力人仰稻翻，频频把稻谷按倒，时常让身边的阿黄背锅。

记录烟火日常后，有幸获得“我读路遥征文奖”。我有自知之明，多少大咖不出手，只要他们提笔，靠边都没我站的地方。从路遥的故乡回来，我的名字暴露在了更多人的视野里。王家堡跟我的出生地相仿，山大沟深，那里的农民也和我一样刨地。我即是高加林，又是刘巧珍，只是沿途，又重生了。

阅读对一个乡野村妇的影响，不止是言行举止的改变。对自己劳作的这片土地外，有了更多的了解，对这个世界的看法，有了更深的维度。生活中，难免遇到磕碰委屈，我不会歇斯底里的抱怨，哭泣。夜深人静时，翻开枕边书，与她们对话，倾谈，天明即是重生。微笑着面对日出，迎接月亮爬上山头。

阅读是黑夜里给我指路的那点微光，跟着她走向自己的诗和远方。

（作者为“我读路遥征文奖”获得者）

我的泥香文学路

山雨

人的一生能拥有一块适合自己精神成长的土地，足矣！我很庆幸，今生遇到了“诗”。是这块干净的“诗地”，让我的精神有了栖息的乐土。

我的写作一方面是为了充实自己，另一方面是想带给人们一点精神上的东西。我深深懂得，唯有精神的东西，在世间能流传得更远一些。我喜欢诗歌，也喜欢散文、小说等文学作品。但由于我是农民，没有更多的精力和时间去创作较长的其他作品，多年来我一直坚持简短散文和诗歌创作。

我耕田种地的时候，上衣口袋里经常挂着一支笔，揣着一张纸，一旦想起什么好的诗句，就坐在田埂上，将想到的诗句记录下来。但这样做，并不影响我的劳动效率，记录下来后，我又加油干一会农活，将占用的活计补回来。夜晚，干完家里的家务事，我就趴在书桌旁，在月光下将白天抄写在纸上的诗句工工整整地抄写在笔记本上，一边抄写一边修改。一行行稚嫩的诗句，像一片片稚嫩的树叶，平淡如一杯杯清水、一枚枚青橄榄。经过一天天地积累，一年年地积累，我所记下的东西，记过的笔记本已经高高的几大摞了，就像我的脚印，每一行都是沉重的，每一步都是艰难的，都有我值得留恋和珍惜的价值。

写的多了，就有一种投稿发表的渴求和欲望。最初，投稿都是手写在方格稿纸上，然后，到邮政局买一个信封，贴上邮票，放进油桶里寄出。

作为农人，白天是没有机会创作写稿的，白天有干不完的农活，只有夜晚是属于我的。每个夜晚，我坐在书桌旁认认真真、工工整整地写稿。有时，一不小心写错一个字，又得重新写一页，或是用涂改液将错字改过来，每一份稿子，我力争做到干净、整洁，一字不错。一份稿子，有时要三四个晚上才能写好。年轻时精力旺盛，有时写稿写到午夜十一二点，甚至是凌晨一两点，但第二天依然早起进田野干农活。稿子写好，要等到街子天，有空去赶街的时候，才到邮政局买信封和邮票，向一个个刊物的地址邮寄出去。

人们将手写稿的那段时光，称作“爬格子”。我庆幸自己有那么一段经历，有那么一段艰苦的日子。那段日子，教会我坚忍不拔的毅力，教会我坚持。

后来，我自己买了便宜的笔记本电脑，开始学习打字、写诗、投稿。于是每个夜晚的月光下，在小松坡的小山村，键盘轻微的声音总是在夜空中久久回荡，像音乐声汇合着院子里的蛐蛐声、虫子声，织成一部小山村的交响乐。好景不长，几年下来，电脑开始出现卡壳、黑屏等症状，有时正写在兴头上，突然黑屏，打断了思路，让写作兴趣顿时跑到九霄云外。

去年，有幸参加州上的春季茶话座谈会议，在座谈会上，我代表大理农民文学创作者，向州委书记杨国宗简单汇报了农民写作者的艰难，以及农民写作者存在的出书难等实际问题。杨书记认真听取了我的汇报后当场表示，对每个农民身份的州级作协会员配发一台笔记本电脑，对于出书难问题将会进一步解决。年底，在州文联的帮助下，我们每个农民身份的州级作协会员都领到了一台崭新的笔记本电脑。捧着崭新的电脑，我的心里激情澎湃。我还有什么理由不去努力，不去讴歌我们的时代，不去赞美我们的祖国。

多年以来，只要不是农忙季节，抽得出空的情况下，我都会积极参加县文联、大理读吧等组织的各种读书会活动。通过不断地参加各种“读书会”活动，开阔了视野，陶冶了情操，结交了许多文学老师、好友，大家一起相互切磋、学习，更好地充实了自己，文学创作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。农民读书会是我们农民作家一个较好的学习平台，是我们的精神居所，满足了我们的精神文化需求。

去年年底，在县文联的支持、帮助下，我开始着手将自家的小院改造成为一个读书活动场所——山雨小院，方便米甸的村民、学生阅读，让读书活动进田园、进农户，为我们的农民读书会提供一个灵魂的栖息之所。

有人曾经不止一次这样问我：“你写诗（写作）能挣大钱吧？”我总是苦着脸说：“小钱都挣不了，能挣什么大钱。”在当今社会靠写诗（写作）挣大钱的除了那些有名气的诗人、作家外，像我这样的三流“小混混”简直是异想天开。写作这条路，总是付出的多，收获的少。

作为农人，我感到自豪和骄傲！春，可以吮吸泥土的馨香；夏，可以感受播种的激情；秋，可以品尝丰收的喜悦；冬，可以享受悠闲的轻松。我只盼风调雨顺，五谷丰登。是诗，让我的精神更加充实；是诗，让我的智慧更加丰满；是诗，让我对追求更加执着；是诗，让我对生活更加阳光；是诗，让我对土地更加热爱；是诗，让我对祖国更加感恩。正如我们农人的四季，一粒种子是诗，一株植物是诗，一茬庄稼更是诗；一朵花是诗，一枚果子是诗，一捧泥土还是诗……农人的诗，是看得见的诗，是摸得着的诗，是可歌可醉的诗！

作为农人，一年三百六十五天天天有忙不完的农活，写作实属不易。但一个人一旦爱上了自己喜欢的一种事业，那执着的念头，是九牛二虎也无法拉回的。写作虽然艰难，但我总想在诗歌上贡献点什么，给人类留下点什么。

正如作家艾青所说：“为什么我的眼里常含泪水，那是因为我对土地爱得深沉。”一个人的心里只要有诗，他的生活就充满诗意，他的人生就是诗意的人生。

即使我成不了诗人、作家，永远是一个小小的乡间文人，但我始终会在写作的这条路上走下去。我写作至今已有30多年。30多年来，我坚守住了孤独、寂寞、清贫，在米甸镇小松坡的这片红土地上扎下了根，一边收割五谷，一边收割诗歌和梦幻，像一株小树，无怨无悔，安居乐业，平平静静地过自己诗意的农家生活。

（作者为祥云县农民作家群农民诗人）

追着太阳读书

又凡

大理人爱读书，一直有耕读传家的习性，是中华耕读文明的鲜活延续。

乡土中国，美在乡村。大理是一个乡村和田园的聚落。我最早的阅读记忆，是在一株桃树上。我们那个名叫“文星”的乡村，大概自古就多有桃杏，徐霞客经过我们村一带后，曾在游记里写下“聚庐错出，桃杏缤纷”的句子。

我家也有桃树。当别人家的桃子青悠悠还在睡梦中，我家的桃子已经水淋淋红光满面，又大又甜，那是伯父从外地带回来的早熟品种，让全村男女老少垂涎不已。

不过，对于我和兄弟而言，吃桃子不算稀奇，爬到桃树上读书，才是特权。桃树不高，大概是伯父家新房落成时栽种的，青翠在门口，共三权，坐任何一权都稳稳当当。一人一权，我大些，读书给兄弟听，读的是《西游记》。

“……却说那猴子唱了个大喏……”读到这里，恰巧父亲母亲经过桃树，笑得不行。

我一直没想明白儿时爬到桃树上去读书，是个什么逻辑，直到几年前编一本关于湾桥的书，知悉明代当地有位叫杨黼的读书人，外号桂楼先生，他家院中有株百年老桂，他在树上搭了间小屋，每天从梯子爬到屋中读书，才恍然醒悟：这是一件极致浪漫的书事。你想，树上既清静，又有花香书香共融。原来大理古代的读书人这么会玩。想及自己儿时桃树上的读书经历，与古人不谋而合，不觉有种遥相应和的快乐。若与桂楼先生同在一个时代，想来定会成为朋友。

其实，无论是桃树还是桂树，都与大理山水气候养出的院子文化不无关系。大理民居方方正正，或三坊一照壁，或四合五天井，最简单的，也是一坊带三面围墙，一个大门，自有一片小天地与世界相对隔绝，是为“院子”。院中有井，且多植花草，房前屋后，则多桃李梅杏，既可赏花，又有果实给孩子们一个快乐的童年。

这样，在大理读书，便是件极有意趣的事了。那是在院子里读书。在城市高楼读书和在院子里读书肯定是不一样的。在贝加尔湖畔读书和在苍山脚下读书，感觉大概也不尽相同。

在院子里读书，是追着太阳，与山河岁月并行的自在。很多老大理人应该都有过这样的经历：抬个小凳子，追着太阳读书。那是冬春时节，阳光厚重如同碎银子铺满角角落落，瓦檐弯弯曲曲在照壁上、地上落下好看的“狗牙”，阳光从西往东挪动，“狗牙”也随着太阳的西斜而寸寸东移，读书人捧一本心爱的书，一早坐在西面，中午坐在井旁，下午，就在东边墙根，一整天追着太阳读书。追着太阳读书其实是坐在光阴里读书，追的是光阴。光阴无声，如书页不知不觉翻动，每一道光影都是时间的批注；让太阳抚摸过的书页，字句仿佛被阳光浸透，读来格外明亮。当暮色渐染苍山，檐角最后一缕日光悄然退去，合上书本的刹那，仿佛也轻轻合拢了这一日的光阴。

在院子里读书，是暂时隔绝世界，躲在心灵居所的安宁。大理家家户户的院子，既是一家子安身之处，也是一代代人立命之所。可进可退。进是一整个世界，退则安隐一隅。在院子里读书，既无车马喧嚣，又无杂事相扰，只有天青云白，花香鸟语，一壶老茶，一册闪耀人类智慧光芒的书在手，进行一场超越时空的交流：他也许是两千多年前那位名叫孔子的先贤，也许是远在太平洋彼岸那位以“冰山理论”著称的诺奖得主，也许是近在苍山背后熟知已久却还未谋面的女作家……你闭门读书，在字里行间触摸他们的思索和迷茫，孤寂和落寞，悲愁和欢喜，放逐和回归，用你独一无二的人生阅历，和他们进行电光火石的交汇。这一程韬光养晦，为的是某一日闪闪发光地前行。

在院子里读书，是头顶日月，手捧一册纸质书的朴素。日月是时序，纸质书是看得见摸得着的书香。在天地时序里，一株竹子拔节而长，让灵巧的人剖开，劈成竹条，称“简”，写上字，再用绳子编起来，叫“册”。之后，更灵巧的人将竹子浸泡，打成浆，用网捞起，在墙上贴干，揭起来的薄片，叫“纸”，从此黑纸白字，延续着人类泱泱大河、静水深流的文明。纸是脱胎换骨的竹，粉身碎骨之后化蝶重生，以光洁如玉的白和一捧月光的轻，承载书写人的心语。停电的夜晚，断网的郊外，只要有光，你就可以随时翻开一册纸书，尽情阅读。

后来，离开我们村的院子，来到洱海边，苍山脚下，仍然追着太阳读书，“院子”的意义也宽泛起来，似乎任何一处骤然安静下来的时空，都可以是追着太阳读书的院子。仍然偏执地爱读纸质书，把一本书从头读到尾，每一个字都不会放过。偏执地读得很慢，像口渴的人喝水，慢慢喝，每一口都润泽心田。一天读十来页，一年读个十来本，到顶了。

变化有三：一是一小群书一起读。它们可能是内容相关的，也可能完全相反，但沙发扶手上总有十来册书，这本读一个下午，那本读一个晚上，一小群，像放的羊，一个都不能少，一个都不能漏，牧着它们，一路悠悠前行。

二是越来越喜欢深夜读书。冬日围个炉，很清醒的夜晚或者睡不着的深夜，手捧一册书，书前一盏果酒，以最松弛的姿势盘坐，全身心与书本交汇。

三是约一小伙人一起读书。那是2016年春天，创建大理读吧，倡导“来大理读书吧”，倡导的是一种回归田园、脚踩大地、头顶上月、背倚青天的朴素阅读方式。约着喜欢读书的朋友们读身边作家的书，像搭一座小桥，连通作家和读者，大理和世界。

如是，追着太阳读书，太阳似乎还是那个太阳，月亮是一匹马，将时光捎走，人老下来了，那些读过的、正在读的、等着读的书，终将成为生命的一部分，让生命闪耀光芒，让心永远年轻。

（作者为大理读吧创办人、青年作家）

携书而行

北雁

离开学校时，矮我两届的学弟张宇前来送我。我的行李其实只有薄薄一卷铺盖和一纸箱书，我们在校门口叫了一辆三轮车，他轻轻松松就把铺盖卷架上三轮车，接着搬书上车的时候却不禁叫出一声：“哇呀，这么沉！”赶紧弯下腰来两手并用，和我一起把书架到车上，拍拍手喘出一口气说：“人都毕业了，你还带这么多书干什么？又沉又笨还不值钱，何不如送到废品收购站换上几块钱，我们到小卖部里买瓶酒喝！”我回答说：“张宇你错了，在我心中，书才是最值钱最珍贵的行李！如果要让我在两者之间做个选择，那我情愿先把这一卷铺盖送到废品收购站。即便露宿街头，只要给我一本书，我就能在路灯下面度过一个长夜！”

我清楚地记得，这是2000年我中专毕业离校时的情景。当然我可没有露宿街头，张宇陪我把书和行李送到亲戚家，我在那里借宿一个多月后又搬到城中村的出租房，之后还较长时间地流落到同学父亲的宿舍，大约十个月后老家传来分配工作的消息，我又把那一大箱书带到距离州城80多公里的乡下学校，七年半时间，我先后在四个学校工作过，之后到了县城，再之后又幸运地回到州城，那一箱书早已被分成了两箱、三箱、四箱……好似一个个越滚越大的雪球，陪我四处奔走，我为这些书错过车、淋过雨，花过高额的搬运费，甚至有一次还闪了一下腰，但我从来就没把书当作负担，相反我却心甘情愿去做一个书奴。

毕业多年后，张宇也回到城市工作和居住，再次见面时他又说起当年和我一起搬书的情景。他打开过我的书箱，在他看来，我带走的那些书实在没有任何价值，除了几本我钟爱的文学书，就是一套完整的全国导游资格证考试教材，以及我那么多又沉又贵的自考课本。毕业季来临，收旧书的会把他们的电三轮直接开到我们的宿舍门口，放下三五块钱，又乐不可支地载着码成山的废书回去。我那几本书，与他们车上的书没什么两样。但我却将之视若珍宝，旅游专业毕业的我从未想过自己后来会成为一名乡村教师，但那时的《导游业务》却让我开始重视仪容仪表，注重口才和讲演锻炼，此后走上讲台再之后又成为一名记者，不论面对老师、学生还是其他采访对象，我从来就没有怯过场。我从未想过自己后来会成为一个写作者，并且还写过那么多的山水游记文章，那时的《旅游资源学》和《汉语言文学》课本，概述了全国所有的名山大水，同时收罗了大量的山水文章，从山海关到长江三大名楼，从大观楼到陶然亭、山东泰山、杭州西湖，再到成都武侯祠与杜甫草堂，中华大地上那么多如同珍珠闪耀的风景名胜，以及与之相关的名文名联、诗词歌赋和人文典故，直到现今二十多年过去，我还能完整地背得出其中大量篇章，《桃花源记》《岳阳楼记》《醉翁亭记》《滕王阁序》《大观楼长联》，毫无疑问那就是我初习写作时最好的范本。作为世纪之交的一个中专生，我似乎从未想到天生的“学历侏儒症”会那样长久地困扰着我，但也正是那时从学校带回的自考课本，曾经伴随着我度过那么多个独守校门的乡下岁月，在回到城市之前，我已经先后考取了自学专科和本科的学历。当然在我看来，自考书于我可绝不是获取学历的功利读本，而是后来我从事文学创作的营养源泉，《古代汉语》《现代汉语》《文学概论》《中国古代文学史》《中国现代文学史》《中国当代文学史》《外国文学史》《语言学概论》《美学原理》……我把每一本书都包上书皮，而且常常在每一本书中如痴如醉，我甚至会嘲笑那些只会刷题的迎考者，不论卷面分多么亮眼，合上书本他们却一句话都说不上来。

我一直以为是那些自考书滋养了我，并且带给我绵绵不断的求知欲和阅读欲。中国文学史何等璀璨厚重？世界文学史又何等斑斓多彩？可那么多的古今名著，我究竟读过几本？这世上还有那么多的伟大作家，我又可曾真正了解过其中的哪一个人？所以我一直觉得，我就是在那时候学会读书的。正是那些课本，为我的阅读提供了真正的目录索引，之后我会照着这些目录去看那些经典作家，然后又从他们之中再去精读某一个人，或是一种流派，一种写作风格，甚至是一个朝代。有时读书越多，反而感觉自己越浅薄，而且越来越发觉这世上的著作厚如烟海，而我却只是一个细微的小书虫，直到如今都还啃不到冰山一角。总感觉有一种潜意识的东西，在呼唤我一直读下去。于是买书、读书、搬书、护书，一个个乐此不疲的循环，就组成了我的每一个日夜。

不论再忙再累，如果有一天我没读到书，我感觉这一天是毫无意义的。就像是没有吃到饭一样。所以每一次出门，不论远近，我依旧会携书而行，包里不会有什么贵重物品，但总会有一本书。我常把阅读放在公交车上，甚至是出差、学习、回家探亲途中的飞机上、动车上和颠簸的客车上。这么多年来，我习惯了乘读、卧读、站读和旷读。在等人、等车，或是各种排队的场合，我总是情不自禁地掏出书来翻上几页。我忘不了在人挤如潮的街头，我站在一个角落静静地阅读《老人与海》；在喧吵的儿童娱乐场，我看着女儿在里面和小伙们玩得开心，我却在旁边为《静静的顿河》主人公格里高利的命运万千感叹；在从上海到大理大约四个多小时的飞机上，我一口气读完了约翰·缪尔的《夏日走过山间》，当飞机降落时我正好合上书本，突然间觉得有什么能比旅途中的阅读更有意义呢？

张宇的办公室就在我的隔壁，有一次他送我出门，到达火车站时他一把提起我的行李，突然大叫一声：“怎么还是书？”而我不只一次被沉重的书箱闪到腰，还累及了家人。2025年底，我从鲁迅文学院高研班学成归来，离京前就把自己三个多月买到的上百本书提前邮寄回来，而又忘记告诉妻子几个包裹里全是书，到家时却看到她扶着腰给我开的门。

携书而行，书就是我人生中旅途中最好的精神食粮，最重要的行李。

（作者为中国作家协会会员、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骏马奖获得者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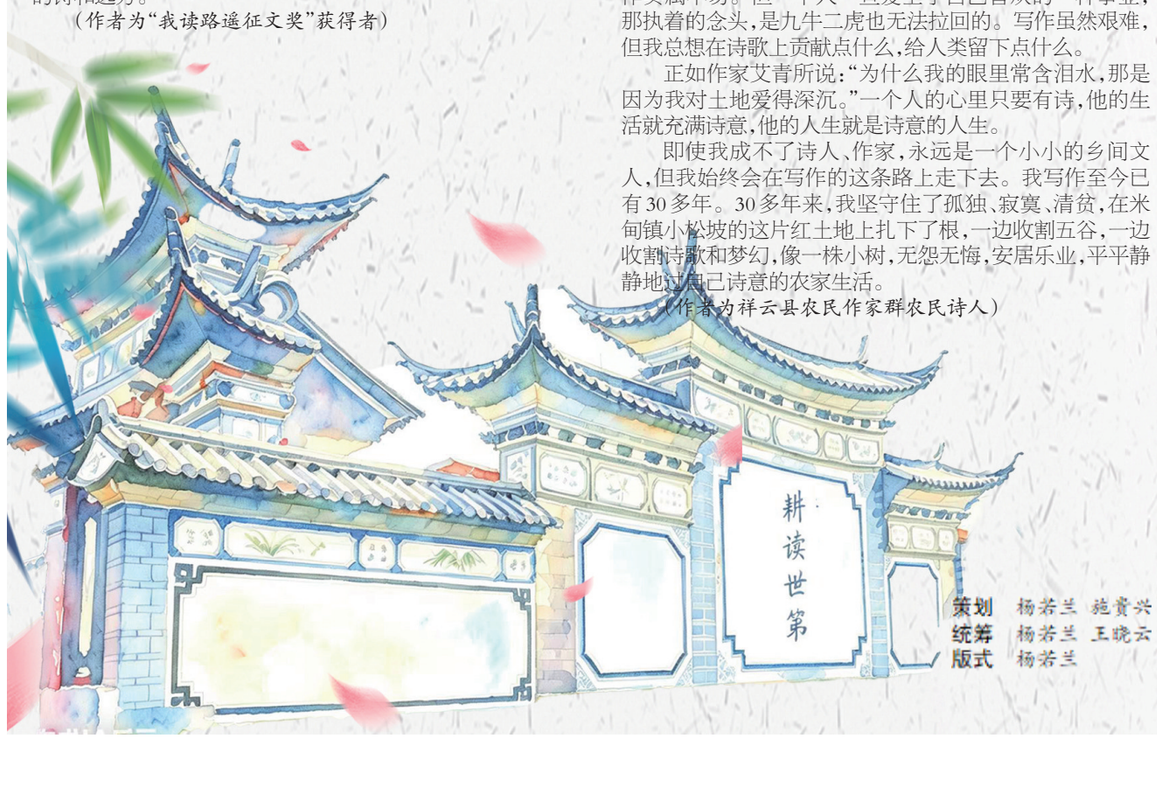

策划　杨若兰　施贵兴
统筹　杨若兰　王晓云
版式　杨若兰